



《伊利诺伊州复原》（RESTORE ILLINOIS） 持牌日托机构指南 和 豁免许可证之学龄机构指南

背景和目的

2020年3月9日，为了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州长普利兹克（Pritzker）首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所有县为灾难区。2020年5月29日，州长宣布“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这是一个全面的分阶段计划，旨在安全地重新开放伊利诺伊州的经济，让人们复工，并放松社会限制。伊利诺伊州目前处于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Restore Illinois）第五阶段。2021年10月22日，州长普利兹克（Pritzker）发布了[行政命令 2021-28](https://www2.illinois.gov/government/executive-orders)，要求在某些持牌日托中心工作的个人应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或至少每周进行一次检测。由于儿童年龄尚小，他们无法接种疫苗，因此控制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持牌日托中心里的传播至关重要。

行政命令 2021-28¹

¹ <https://www2.illinois.gov/government/executive-orders>; <https://coronavirus.illinois.gov/resources/executive-orders.html>
页 | 1

I. 哪些人群必须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或接受检测。

所有持牌日托中心的工作人员，

- 在2021年12月3日之前，必须至少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第一剂或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 并在2022年1月3日之前，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第二剂。

自2021年12月3日开始，尚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如需进入持牌日托中心或为其工作，必须接受冠状病毒疾病检测，直到确定其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任何未能证明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下列检测要求进行检测。

“持牌日托中心”是指一个托儿设施，其定期为3名以上的、0-12岁的儿童提供每天少于24小时的托儿服务，这类设施不包括获得伊利诺伊州儿童与家庭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许可的家庭。持牌日托中心不包括任何州立或州营机构。

“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是指

- 任何受雇于某持牌日托中心、或为其提供志愿服务、或通过签约为其提供服务、或受雇于跟该中心签约提供服务的实体之人员，以及
- 持牌日托中心认定的与该中心的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定期密切接触（少于6英尺）超过15分钟的人士。

术语“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不包括

- 任何在持牌日托中心停留时间较短、与现场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间很短的人员（例如，前往现场送货的承包商且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或短暂进入现场取货的人员）。

一个人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第二剂的两周后，或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两周后，即视为“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II. 疫苗接种证明。

为了确定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向持牌日托中心

提供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完全接种证明。 可通过提供以下一项来证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接种：

-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冠状病毒疾病疫苗接种记录卡或记录卡的照片；
- 来自医疗机构或电子健康记录提供的疫苗接种文件；或
- 州免疫记录。

III. 记录保存。

针对疫苗接种之证明，持牌日托中心应保存所有工作人员的相关记录，相关人员包括其雇员、志愿人员。对于所有未进行疫苗接种的持牌日托中心雇员或志愿者，持牌日托中心至少应保存其每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合格之证明。对于持牌日托中心的某些工作人员，若其通过签约为日托中心提供服务，或受雇于通过签约为持牌日托中心提供服务的机构，该用人机构必需保存其疫苗接种以及每周检测结果的证明记录。应根据要求，此类记录需提供给持牌日托中心。

IV. 进入日托中心之场所。

自2021年12月3日起，持牌日托中心应禁止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进入其场所，除非该人员符合以下规定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要求。

持牌日托中心可允许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在等待本行政命令要求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时前往其场所，只要他们在收到检测结果之前没有任何需要排除的冠状病毒疾病感染症状。

V. 检测要求。

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至少每周接受一次冠状病毒疾病检测。

- 检测必须经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紧急使用授权，或者按照美国联邦医疗保险与医疗补助服务中心（U.S.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的实验室开发测试之要求来进行操作。
- 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向持牌日托中心提供阴性检测结果的证明或确认。
-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建议，如果有条件，对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

VI. 免于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之要求。

在以下情况下，个人可免于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要求：

- 其疫苗接种为医学禁忌，包括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或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合理便利的法律、任何有权获得便利的个人，或
- 疫苗接种将要求个人违反或放弃其真诚的宗教信仰、信奉或教规。

证明自己可以免于接种疫苗的个人，应至少接受上述规定的每周一次检测。

行政命令 2021-18

州长普利兹克（Pritzker）于2021年8月4日发布的行政命令 2021-18 仍然有效，所有持牌或豁免许可证的托儿机构均须遵守该命令。

[行政命令 2021-18](#)² 规定伊利诺伊州的所有日托机构要遵循伊利诺伊州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发布的联合指南，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儿童、工作人员和访客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依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无论其疫苗接种情况如何，要求两岁以上且在医学上能够忍受面罩的学生、教职工和访客在室内场所使用面罩；及
- 依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最大限度地实施其他多级防控策略（如保持社交距离、实行筛查检测、保持通风、勤洗手、避免直面呼吸、患病和接受检测时要居家隔离、结合进行接触者追踪与隔离检疫、实施清洁消毒），并考虑社区传播、疫苗接种覆盖率、筛查检测及爆发流行等因素。

日托机构包括所有持牌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日托之家（day care home）、集体日托之家（group day care home）和许可证豁免机构。

综合信息和资源

本指南主要来自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和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行政规则的文件；然而，已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了补充或修改，以更好地反映伊利诺伊州儿童保育服务机构的需要。托儿所必须遵守行政命令 2021-28 和行政命令 2021-18，并强烈鼓励托儿所遵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所有指南。本指南旨在补充《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89 Ill. Adm. Code）其中的第 406 条、第 407 条和第 408 条概述的许可标准。本文的卫生安全标准与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相衔接；当本标准与其他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应遵循更严格的要求。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认识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给儿童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群带来了重大和意想不到的挑战。此外，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明白，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情况。随着伊利诺伊州在“伊利诺伊州复原”各阶段的进展，本指南将经常更新，以便为托儿服务方面提供最新的指导。

² <https://www2.illinois.gov/government/executive-orders>; <https://coronavirus.illinois.gov/resources/executive-orders/display.executive-order-number-18.html>

如果对本指南进行了修订，将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所有持牌服务机构，并公布于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网站 <https://www2.illinois.gov/dcfs/brighterfutures/healthy/Pages/Coronavirus.aspx> 和 Sunshine 网站 <https://sunshine.dcf.illinois.gov/Content/Help/News.aspx>。

州长发布的行政命令 2021-28 和行政命令 2021-18 可于下述网页进行查阅 <https://www2.illinois.gov/government/executive-orders> 或 <https://coronavirus.illinois.gov/resources/executive-orders.html>。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针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所发布的最新建议，可于下述网页查阅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child-care-guidance.html#promoting-vaccination>。

疫苗接种是目前结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主要公共卫生预防战略。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人，其出现症状或严重感染的风险很低。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与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人相比，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人出现无症状感染或向他人传播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可能性较小。在大多数情况下，已完全接种疫苗且免疫系统没有受到损害的人可以安全地恢复他们在疫情之前的活动，除非联邦、州、地方、部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采取预防措施，其中也包括当地商业和工作场所的指导。

12岁及以上的人现在符合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资格，但大多数幼儿教育（ECE）机构的服务对象为12岁以下的儿童。幼儿教育（ECE）机构可以进行宣传，让工作人员和家庭，包括孕妇接种疫苗，方法是提供有关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的信息，鼓励对疫苗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制定支持性政策和做法，使接种尽可能容易且方便。

在宣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时，要考虑到在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和其严重后果的影响方面，某些社区和群体受到的影响特别大，一些社区的经历可能有影响他们对医疗系统的信任和信心。不同的教师、工作人员和家庭对疫苗的信心程度可能不同。幼儿教育（ECE）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各家庭和社区的需调整他们的信息，并酌情让可信赖的社区信使参与进来，包括社交媒体上的信使，在那些可能存在犹豫现象的群体中宣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接种。

下述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资源可在其网站上获得，其提供了关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的更多信息：

- 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和托儿所工作人员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网页针对安排预约的地点和方式，为学校和托儿所工作人员提供了最新的信息。
- 学校和托儿所工作人员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工具包为学校和托儿所提供了现成的材料，他们可以利用这些材料与工作人员沟通有关冠状病毒疾病疫苗接种的事宜。

伊利诺伊州目前正在接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点的申请，以提高疫苗分配的公平性。要了解更多信息或提交在您的社区设立接种点的申请，请访问 <https://dph.illinois.gov/covid19/vaccinationclinics>。

即使在日托机构和工作人员接种疫苗后，在可预见的未来仍需要继续采取预防措施，包括该指南中概述的戴口罩、保持身体距离和其他重要的预防策略。

健康和最低标准

A.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缓解计划

每个日托机构应制定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缓解计划（Mitigation Plan，也称为重新开放计划（Reopening Plan）），其中要详细说明日托机构计划如何达到有关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健康和安全标准。该计划应包括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个人防护装备（PPE）执行计划和强化人员配置计划。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的许可代表可能在必要时联系日托机构对其计划进行修改。日托机构应使用可用的材料和沟通渠道，以工作人员、家庭和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文化水平，向工作人员和家庭传达日托机构的策略和计划中出现的任何变化，并直接向年龄较大的儿童进行传达。鼓励日托机构提供内部和外部标志，以提醒工作人员、家庭和访客注意佩戴口罩的要求。

1. 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是针对每个日托之家或托儿中心的，目的是向工作人员、家长和来访者提供书面指导，详细说明该托儿机构如何将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风险降到最低。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应包括：
 - a. **每日自我证明** 的症状筛查计划。
 - b. 接送流程计划。
 - c. 沟通计划，关于机构内出现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阳性病例和/或在机构内接触了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托儿机构如何向家长、监护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通报。
2. 个人防护装备（PPE）执行计划应包括：
 - a. 为工作人员和儿童提供个人防护装备的计划，包括最低供应量清单和补充计划。
 - b. 如何让工作人员了解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和期望效果，并对其进行培训。有关个人防护装备正确使用的说明，请见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网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using-ppe.html>
3. 强化人员配置计划（Enhanced Staffing Plan）应包括保证配置有足够的人员和允许的最大小组人数。还应该包括：
 - a. 计划应让儿童在全天中，包括吃正餐、吃零食、游戏和休息期间，都固定待在同一个小组。
 - b. 确认每一位教师和助理都符合托儿机构运营项目所对应的许可标准。

B. 分组、比例和人员配置

1. 小组人数

小组人数必须按照《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其中的第 406 条、第 407 条和第 408 条的规定加以限制，其重申于下文图表中。应根据项目实施所依据的许可标准，在单独的房间内照看各小组儿童。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和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强烈建议所有经营者、负责人、员工、承包商、家长、监护人以及符合资格的兄弟姐妹均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无论他们是否受到行政命令 21-28 之要求的约束。增加社区内接种疫苗的人数可大大降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和需要隔离的风险，特别是考虑到在本指南发布时，日托机构的儿童还不符合疫苗接种的资格。在考虑是否和/或如何让不同的儿童小组混合在一起时，请考虑以下几点：

a.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风险最低

当各组儿童未混合一起，且工作人员不在各组儿童之间调动时，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风险最低。

b.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风险略高

当完全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在各组儿童之间调动时，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风险略高。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限制了传播量，促进了持续提供保育的服务，同时降低了在发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时不得不关闭整个日托机构的风险，因为完全接种疫苗的成年人如果是密切接触者，不必隔离，除了有限的情况外。

c.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风险最高

在一天的开始和结束时将各小组儿童混合在一起，并且工作人员没有接种疫苗，则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风险最高。在此类情况下，一旦发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日托机构就会面临关闭多个教室以及仅安排少数工作人员维持运营的重大风险。

2. **规定的比例和最大小组人数。**

为了提供符合以下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监管水平，在托儿期间必须始终保持以下儿童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日托之家 (DAY CARE HOMES) ³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	日托最大容量
混合年龄组	1 名单独照顾者 8 名儿童	8 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 12 岁以下的子女)
混合年龄组	照顾者及助理 12 名儿童	8 名儿童加上 4 名学龄儿童 = 12 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 12 岁以下的子女)

集体日托之家 (GROUP DAY CARE HOMES) ⁴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	日托最大容量
混合年龄组	1 名单独照顾者 8 名儿童	8 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 12 岁以下的子女)
混合年龄组	照顾者及助理 12 名儿童	12 名儿童加上 4 名学龄儿童 = 16 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 12 岁以下的子女)

日托中心 (DAY CARE CENTERS) ⁵

年龄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	最大小组人数 (儿童)
婴儿	1:4	12
幼儿	1:5	15
两岁	1:8	16
三岁	1:10	20
四岁	1:10	20
五岁	1:20	20

³ 《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 (89 Ill. Adm. Code) 其中的第 406.13 条

⁴ 《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 (89 Ill. Adm. Code) 其中的第 408.65 条

⁵ 《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 (89 Ill. Adm. Code) 其中的第 407.190 条

学龄儿童	1:20	30
------	------	----

3. **人员配置**

以下标准是最佳做法，在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时应予以遵循。

所有持牌日托机构

在上课期间，应将未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分配到同一儿童组别中。

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S）

a.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期间幼教助理/学龄教育工作者临时幼儿教师任务**

如果有文件证明幼儿教师/学龄教育工作者（主导教师）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和/或有接触史，工作人员须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和当地卫生部门的指示⁶进行隔离（在检测呈阳性的情况下）或检疫（在有接触史的情况下），为教室指定的幼教助理/学龄教育助理可担任幼儿教师/学龄教育工作者（主导教师），时间不超过14天，以确保儿童和家庭获得持续的托儿服务。在担任此种职责时，幼教助理/学龄教育助理的人数不得超过配置人员的25%。持牌日托中心负责人将提供持续的现场监督，并由合格的幼儿教师/学龄教育工作者提供指导/辅导。

若因为无法遵守行政命令 2021-28 中关于疫苗接种或检测的要求，导致日托中心出现人员流失的现象，日托中心可以根据第 407.190 部分里关于服务儿童数量和年龄的规定，合并教室和现有的工作人员，该合并时间不可超过 14 天，从而让日托中心获得雇用其他工作人员的机会。

日托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将按以下方式通知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或接触情况或因工作人员流失实施的配置计划：

⁶ 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2021年7月29日更新）规定隔离7天或10天：<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f-you-are-sick/quarantine.html>。针对有症状的个人，当地卫生部门必须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决策树，授权提前解除隔离：<https://www.isbe.net/Documents/IDPH-COVID19-Exclusion-Decison-Tree.pdf> 和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vaccines/fully-vaccinated-guidance.html>

- i. 向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报告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或接触情况；
 - ii. 向日托许可代表报告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或接触情况；
 - iii. 通知父母/监护人关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或接触情况；以及
 - iv. 幼教助理/学龄教育助理将以书面形式确认接受临时幼儿教师/学龄教育工作者（主导教师）的任务，并且日托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将向许可代表发送该此类确认书副本；或
 - v. 报告因未遵守关于疫苗接种或检测的要求而导致的工作人员流失，以及日托中心根据现有工作人员以及照看的儿童所制定的人员配置计划。
- b. 日托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将：
- i. 在每间相应日托教室外张贴书面通知，说明该教室暂时由幼教助理/学龄教育助理临时担任幼儿教师/学龄教育工作者（主导教师）的任务；以及
 - ii. 对于由幼教助理/学龄教育助理临时担任主导教师任务的日托教室，保存一份日志，其中包括教室、工作人员姓名和临时任务的日期。将根据要求将此类日志提供给授权机构查阅，并在工作人员人事档案中保存一份副本。
- c. 被指定为辅助人员的、其他合格的已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可以在教室之间“流动”，以减轻主要工作人员的负担，帮助打扫卫生和协助用餐等，但辅助人员必须在换到下一个教室之前洗手、并使用洗手液和更换所有个人防护装备。辅助人员必须符合《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89 Ill. Adm. Code）其中的第 406 条、第 407 条和第 408 条的规定的资格，以胜任所提供的职位，并应在强化人员配置计划中记录辅助人员的使用。
- i. 托儿机构应考虑把辅助人员固定安排于某些教室，以减少在不同教室之间的交叉流动。
- d. 各中心可选择在教室内安排一名合格的幼教助理，在每天的托儿机构开放期间最多工作 3 个小时，并将此记录在该机构的强化人员配置计划中。
- e. 各中心应制定并保留一份合格的替代人员名单，以备工作人员生病时使用。

C. 儿童和工作人员的筛查和监测

1. 跟踪系统

日托机构应建立跟踪程序，对因有类似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被诊断为患有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或接触过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并处于隔离状态而不被允许进入日托机构的人员进行持续监测。

根据行政命令 2021-28，针对疫苗接种之证明，持牌日托中心应保存所有工作人员的相关记录，相关人员包括其雇员或志愿人员。对于所有未进行疫苗接种的持牌日托中心雇员或志愿者，持牌日托中心至少应保存其每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合格之证明。对于持牌日托中心的某些工作人员，若其通过签约为日托中心提供服务，或受雇于通过签约为持牌日托中心提供服务的机构，该用人机构必需保存其疫苗接种以及每周检测结果的证明记录。应根据要求，此类记录需提供给持牌日托中心。

2. 症状筛查

日托机构应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儿童和访客在进入日托所之前进行自我证明和核查。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和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不再建议在到校时进行筛查。⁷

出现或自我报告体温超过 100.4 华氏度/38 摄氏度，或目前有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已知症状（如发烧、咳嗽、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难、发冷、疲劳、肌肉和身体疼痛、头痛、喉咙痛、丧失味觉或嗅觉、呕吐或腹泻）的人员，不得进入日托机构。这些人应转介到医疗机构进行评估、治疗，并了解关于他们何时可返回日托机构的信息。

3. 访客

各访客在机构内时必须佩戴口罩，除非他们在医学上不能忍受佩戴口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访客在医学上不能忍受佩戴口罩，应严格遵守社交距离要求。

4. 密切接触者

当地卫生部门将评估接触情况，并确定哪些人因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阳性病例密切接触而被隔离，以及隔离的时间。密切接触者是指在传染期的24小时内，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患者（带或不带面罩）距离6英尺以内累计15分钟或以上的任何人（带或不带面罩）。反复接触会导致接触时间的增加；一个人接触感染者的时间越长，接触/传播的风险就越高。

⁷请参阅 [CDC 对 K-12 学校学生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筛查](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symptom-screening.html#limitations)；有关该决定合理性的[限制和考虑因素](#)。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symptom-screening.html#limitations>（请参阅“儿童和青少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筛查限制”）

感染者的传染期从症状出现前两个日历日（对于有症状的人）或获得阳性样本前两个日历日（对于无症状的人）开始，一直持续到他们符合停止居家隔离的标准。如果病例有症状（如咳嗽、打喷嚏），接触时间较短的人也被视为是接触者。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在接触之前的90天内经实验室检测确认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例的人或已完全接种疫苗且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的人，如果被确定为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则无需进行隔离或检测。

5.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

病毒检测策略是全面缓解方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检测对识别新病例非常有用，其目的是防止疫情爆发，降低进一步传播的风险，并保护学生和工作人员免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感染。

下述资源 <https://www.isbe.net/Documents/IDPH-COVID19-Exclusion-Decision-Tree.pdf> 和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vaccines/fully-vaccinated-guidance.html> 应被用来指导针对有症状的工作人员或学生的检测方式，并需要使用 PCR 测试进行确认。鼓励日托机构与当地卫生部门联系，在必要时帮助安排对学生或教职员工进行检测。

■ **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

根据行政命令 2021-28，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始，尚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如需进入持牌日托中心或为其工作，必须接受冠状病毒疾病检测，直到确定其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至少每周接受一次冠状病毒疾病检测。

- 检测必须经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紧急使用授权，或者按照美国联邦医疗保险与医疗补助服务中心（U. S.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的实验室开发测试之要求来进行操作。
- 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向持牌日托中心提供阴性检测结果的证明或确认。
-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建议，如果有条件，对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

D. **生病的儿童和工作人员的隔离与解除隔离**

请参阅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发布的 [《学前班至 12 年级和日托机构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公共卫生临时指南》](#)。

E. 面罩（口罩、布质面罩等）

根据行政命令 2021-18，日托机构，包括由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许可的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日托之家（day care home）、集体日托之家（group day care home）以及那些许可证豁免机构，应要求两岁及两岁以上、且在医学上能够忍受佩戴口罩的儿童、工作人员和访客在室内佩戴口罩，无论其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并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保持一致。日托机构允许在以下情况时摘掉面罩：吃饭、喝水或睡觉时；个人在户外时；如有必要，在演奏乐器时；对于工作人员来说，单独在教室或办公室关着门时。为了促进学习和社会情感的发展，考虑让工作人员在与幼儿、学习阅读的儿童、或与依靠读唇语的人交流时，戴上透明或布制的口罩。

特别是在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定义的大规模至高度传播地区，日托机构应鼓励工作人员和未完全接种疫苗的儿童在户外拥挤的环境中或在涉及与其他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人持续密切接触的活动中戴上口罩。要了解您的日托机构是否处于大规模至高度传播地区，请访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网站](#)了解县级传播情况。

此信息将随着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的阶段性进展以及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对更年幼儿的接种授权和推荐情况而更新。任何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日托之家（day care home）、集体日托之家（group day care home）或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豁免许可的机构，若有其他疑问，应与其当地的卫生部门或公共卫生部（IDPH）联系：DPH.SICK@ILLINOIS.GOV

F. 卫生与健康措施

在午睡/睡眠时间，儿童的小床或婴儿床应以 6 英尺距离或不透气屏障隔开，以隔开午睡的儿童。屏障必须是为此类目的而商业化生产的，并且不应妨碍工作人员在午睡时间监管儿童的能力。考虑将儿童以头脚相对的形式安置，以进一步降低病毒传播的可能性。

考虑错开到达和离开的时间，和/或让托儿机构在孩子到达时前往外面将其接进来。

可恢复使用室外/室内水上游乐设施。各机构应遵循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其中概述了适当的缓解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在适当的时候——在玩水或其他可能弄湿口罩的活动中不应戴口罩）和保持距离。

儿童和工作人员在使用游乐场前后应洗手。游乐场上的玩具（如球等）不应在教室之间共享。

G. 强化清洁和消毒程序

- 1) 日托机构应遵循《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89 Ill. Adm. Code）其中的第 406 条、第 407 条和第 408 条概述的许可标准。

2) 在不同小组使用之间、日托和夜托之间，所有房间应进行清洁和消毒。

H. 许可证豁免机构

本条适用于根据 1969 年《儿童保育法》（Child Care Act）任何章节给予的豁免。严格按照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许可证要求，已获得日托许可证豁免的机构和现正寻求豁免的机构。

为学龄儿童提供服务的许可证豁免机构可根据其当地学区规定的远程学习日进行运作。如果学龄儿童就读的学区要求学生本人在上课日出勤，则该许可证豁免机构不得在该上课日为该儿童提供服务。许可证豁免机构必须遵循本文件中的指南，包括行政命令 2021-18 中的指令，其中要求两岁及两岁以上、且在医学上能够忍受佩戴口罩的儿童、工作人员和访客在室内佩戴口罩，无论其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并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保持一致。

I. 集体/小组（POD）学习问题

在这场大流行病期间，许多家庭正在探索学习小组（POD）或集体学习环境，并可能带着孩子前往一个或多个家庭场所，在有辅导员或家长的陪同下一起学习，以监督或加强远程学习的效果。根据《儿童保育法》（Child Care Act）项下的定义，日托之家（day care home）包括“每天接收 3 个以上、最多 12 个儿童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家庭式托儿所”。225 ILCS 10/2.18。家中 3 个孩子的人数限制包括自己的孩子。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鼓励任何计划提供《儿童保育法》所涵盖的保育服务的人员通过儿童与家庭服务部获得许可。如欲获得许可，请致电 1 (877) 746-0829 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s://sunshine.dcfs.illinois.gov/Content/Licensing/Welcome.aspx>。请注意，符合儿童保育援助计划（CCAP）资格的家庭只能在豁免许可证的环境下（例如，接收 3 个或更少儿童的日托之家）或经公共卫生部批准的情况下使用 CCA P 证书。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强烈建议学习小组（POD）或集体学习者遵循文件中概述的重要健康和​​安全指南。

J. 今后各阶段的考虑因素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理解这些不断演变的健康和安全标准限制了托儿机构正常运作的​​能力，并感谢他们继续致力于​​儿童的健康和安全。健康和​​安全规程必须符合公共卫生​​专家的​​最新指导，并以数据为依据。在指南或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之前，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将评估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及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建议，以确保安全地过渡到较少​​限制的阶段。

